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聖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聖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1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張文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執行完畢，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應依法追訴，是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次查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1 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
03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案罪質與施用毒品犯行相
04 近，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均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
05 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
06 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加重其刑。

08 (三)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
09 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
10 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
11 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
12 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
13 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
14 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桃園
15 市中壢區民族路與明德南路口，因其駕駛之普重機車後
16 照鏡毀損，遂經警攔停勸導及查證身分，於員警盤查過
17 程中，發現被告為毒品尿液採驗人口，且被告神色緊
18 張，形跡可疑，並當場查獲本件第二級毒品相關違禁
19 物，且被告經員警初步鑑驗尿液為毒品陽性反應後，始
20 自陳本件施用毒品之經過等情，經被告自承在卷（詳見
21 毒偵字第3643號卷第11頁），有被告113年6月30日警詢
22 筆錄在卷可佐被告自白之經過，足見被告尚非於員警生
23 合理懷疑前有主動告知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難認與
24 自首要件相符，附此敘明。

25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執
26 行，本應徹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
27 竟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
28 性等障礙之第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
29 制，本不宜寬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兼
30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
31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於犯罪事實欄
03 所示之時、地為便利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
04 等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毒偵字卷第11、128頁），應
0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7 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9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姚承瑋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3643號

24 被 告 張文聖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屏東縣○○鄉○○路00巷00號

26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張文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
04 東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5 再經屏東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70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
06 以強制戒治，後經評定戒治處遇成效為合格，認無繼續執行
07 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2年2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
08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17號為不起訴
09 處分確定。另於(一)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屏東地院
10 以108年度易字第5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復於(二)
11 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12 易字第15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又於(三)109年間，
13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
14 108年度審簡字第11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一)
15 至(三)之罪刑，經桃園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914號裁定定應
16 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0年6月1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17 監併付保護管束，嗣因假釋遭撤銷，於112年2月20日入監服
18 殘刑9月14日，於112年12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

19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
20 25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公園廁所內，將甲基
21 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22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30日凌晨2時
23 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
24 市中壢區民族路與明德南路口為警攔查，經其同意受搜索
25 後，在其褲子內扣得吸食器1組，且經採集尿液送驗後，結
26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涉刑法第185條
27 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另行偵辦）。

28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聖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31 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801號）、現場照片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屏東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黃榮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幸真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